

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」(以下簡稱醫缺條件地區)

部分負擔減免問答集

113.07.23更新第4、9題

Q	A
<p>部分負擔收取</p>	
<p>1.參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，前往醫缺條件地區提供巡迴服務，部分負擔如何收取？請以下列範例進行說明(如藥費101元、門診基本部分負擔50元，總計部分負擔為70元)</p>	<p>1. 該案例之部分負擔應收取56元，說明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門診基本部分負擔:原50元，減免20%則為40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②藥品部分負擔：原20元，減免20%則為16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③總計56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有關醫缺條件地區部分負擔收取範例，已置於本署網站供參。(網站路徑：重要政策/醫療資源不足改善專區/醫缺條件(部分負擔減免))。</p>
<p>2.居家照護部分負擔102年起採5%定率收取，如居家照護機構位於非醫缺條件地區，個案家住醫缺條件地區，部分負擔是否得減20%？ 反之，居家照護機構位於醫缺條件地區，個案家住非醫缺條件地區，部分負擔如何收取？</p>	<p>1.以提供醫療服務所在地界定之，個案如係於醫缺條件地區接受居家照護服務，則部分負擔得以減免部分負擔20%(即申請金額4%定率收取)，不論該居家護理所是否位於醫缺條件之公告區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反之如醫缺條件地區之居家護理所，跨區至非醫缺條件地區提供居家照護服務，則部分負擔不得減免(即應以申請金額5%定率收取)。</p>
<p>3.請問醫缺條件地區之藥局調劑處方，不論處方來源是否也適用減免部分負擔20%？</p>	<p>係以提供醫療服務所在來界定，故藥局於醫缺條件地區提供調劑服務，則藥品部分負擔得以減免20%，不論其處方來源。</p>
<p>4.部分負擔代碼申報方式？</p>	<p>1.醫缺條件地區申報「特定地區醫療服務」(d52)及支援區域(d53)2項欄位，申報作業請按中央健康保險署(前中央健康保險局)102年5月15日健保醫字第1020080592號書函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位於醫缺條件地區之醫事機構「特定地區醫療服務」(d52)填『01』；前往醫缺條件地區提供巡迴服務「特定地區醫療服務」(d52)填『02』且必填支援區域(d53)，支援區域代碼</p>

Q	A
	請參照本署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nhi.gov.tw/">http://www.nhi.gov.tw/</a> 重要政策/醫療資源不足改善專區/醫缺條件(部分負擔減免)/113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施行區域。
5.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門診就醫時不論醫院層級，門診基本部分負擔費用均按診所層級收取50元，如其至醫缺條件地區就醫，是否得再減免部分負擔20%？	是，持身心障礙手冊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，門診基本部分負擔收取40元。
6.符合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部分負擔減免20%之院所，申報健保卡上註記「榮」字的榮民、「福」字的低收入戶等之代辦業務部分負擔欄位應登錄50元或40元？	醫療院所需於代辦業務部分負擔欄位登錄金額為40元。
7.醫缺條件地區民眾接受戒菸門診服務開立藥品，有關藥品部分負擔是否得予減免20%？	戒菸係本署代辦業務，屬國民健康署之權責，依據國民健康署(前國民健康局)102年4月17日國健教字第10207004451號函，同意自102年5月1日起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缺條件地區減免20%之藥品部分負擔規定。
8.特約醫療院所若至醫缺條件地區之安養、養護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矯正機關提供醫療服務，部分負擔如何收取?請以下列範例進行說明(如藥費101元、門診基本部分負擔50元，總計部分負擔為70元或56元)	<p>1. 該案例之部分負擔應收取56元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①門診基本部分負擔：原50元，減免20%則為40元。</p> <p>②藥品部分負擔：原20元，減免20%則為16元。</p> <p>③總計56元。</p> <p>2. 有關醫缺條件地區部分負擔收取範例，已置於本署網站供參。(網站路徑：重要政策/醫療資源不足改善專區/醫缺條件(部分負擔減免))。</p>
9.113年各醫療資源不足改善方案公告區域中，有哪些鄉鎮係屬113年醫缺條件地區之施行區域？	如附表